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或资格
1	贺 平	110108196703206048	13201397051	新疆大学附院	高工
2	王 清	65010219701027076X	13999910050	新疆大学附院	高工
3	王树成	650104196706260728	18999907331	乌鲁木齐市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本人声明：

- 一、本人熟悉该类论证项目，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没有利益关系；
- 二、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或属于具有特殊行业突出专业特长，熟悉产品情况的专业人员；
-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项目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 四、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如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专家签字：

日期：

论 证 专 家 填 写 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贺丰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新医大五附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采购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的服务单位。医疗污泥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具有直接或间接传染性,毒性及其它危害性。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乌鲁木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处置单位。2013年7月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委托其处理医疗废物。针对本项目新疆汇和瀚洋给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唯一授权及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两次招标公告,均只有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财政部74号令,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贺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清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医大文研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院拟采购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的服务单位。医疗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具有毒性、直接或间接传染性和其他危害性。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与乌鲁木齐市管理局在2013年7月和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针对本项目新疆汇和瀚洋公司授权给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一授权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发布两次招标公告,只有新疆利达环保公司参与。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清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树娟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医院需定期对污水站池内淤泥进行清理处置,以保证污水排放达标。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具有直接或间接侵害人体及生物性危害。根据《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与乌鲁木齐市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城管局、公安局与乌鲁木齐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处置医院废物。经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城管局、公安局、城管局等单位提供了对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揽子书及联合体协议,本项目经两次公告,因不足额使应商投标,只有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投标,鉴于以上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74号令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树娟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